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 替任董事之變更

#### 本公司宣布以下變更:

- (1) 由於李杏怡女士(亦名葉李杏怡女士)自2019年7月15日起已獲委 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她亦成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 (2) 因潘婷婷女士自2019年7月15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故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 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 李杏怡女士

本公司宣布由於李杏怡女士(亦名葉李杏怡女士)自2019年7月15日起已 獲委任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因此自同日起她亦成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委任,並且委任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為其替任董事。

李女士(現年50歲)於199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她曾任職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南區民政事務處、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於2019年7月再次加入運輸及房屋局為副秘書長(運輸)前,李女士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她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替任董事的委任亦沒有特定任期。李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

(a)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了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政府官員外,她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 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財政司司長法團(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她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就李女士之委任, 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 潘婷婷女士

本公司宣布因潘婷婷女士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擔任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故此自同日起她亦不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的替任董事。潘女士已確認她與本公司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就上述有關她退任本公司替任董事一事上,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 :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李慧敏\*、李李嘉麗\*、吳永嘉\*、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包立聲、鄭惠貞、顏永文博士、許亮華、劉天成、 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